

饮用水水源地 信息公开与环境管理状况 评估指数体系

WSIC 3.0版

Water source data
disclosure and management
index calculator



版权声明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与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指数体系(WSIC)”所有内容均为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与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原创。所有内容使用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4.0国际(CC BY-NC-ND 4.0)许可协议。原创内容著作权归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与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共同所有。

编写人员

研发机构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编写组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廖思难 沈苏南 曾璐 皮凯灵 王慧鹏

专家顾问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唐双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环境工程师	王丹云
保护国际中国项目总监	张诚

前 言

FOREWORD

饮用水安全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而饮用水水源地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第一道关卡。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联合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清查和整治水源地环境隐患，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进行严格的管理，其中政府部门的投入起主要作用，来自民间的监督与协助也是不可或缺的环节。

遗憾的是，中国环保民间组织（含团队）在水源地保护议题上的参与仍然面临一系列挑战，首要原因是大多数民间组织现有专业能力相较于介入该议题所需还有较大差距，例如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不熟悉资料查询方法和现场调研方法，不擅长总结调研发现，等等。

为帮助有志于参与水源地环境保护的民间组织熟悉水源地管理政策法规，掌握基本调查方法和内容，形成较为科学系统的调查数据，为水源地管理和研究提供有参考价值的独立第三方调查结果，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潇湘）和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IPE）基于水源地保护相关国家法规、标准、政策，结合多年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经验、评估标准制定经验，共同研发了《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与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指数体系1.0版》（以下简称“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及配套的操作指南。在研发过程中，我们获得了来自研究学者、政府主管官员、供水行业从业人员和环保NGO伙伴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过去两年，来自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福建等6个省份的20家志同道合的伙伴加入安全水源计划，应用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对家乡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评分，伙伴们基于一线使用的经验以及政府主管部门与专家学者的反馈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结合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对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持续优化迭代，增减少量指标，适当缩减和调整信息公开、水质达标、水量满足的权重，加大实地环境状况得分权重，设立附加分评分项，突出过程管理的重要性，提高区分度，形成了《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与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指数体系(WSIC)3.0版》。

未来，我们依然期待与各地伙伴组织、政府部门以及专家学者持续交流，不断优化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扩大评估规模，成为政府部门水源地管理和评估的有益补充，推动多方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共同守护我们的生命线。

编写组

2022年11月

CONTENTS

目 录

1 评价体系的建立原则	02
1.1 评价体系开发目的及作用	02
1.2 指数评估对象	04
1.3 指数评估方法	04
1.4 调查质量保证	04
2 评价体系的内容	05
表1 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	05
3 评价体系的评价方法	06
3.1 评价体系的权重设计	06
表2 “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评价体系指标权重	07
3.2 评价过程中要获取的基础数据	08
3.3 评分规则	10
3.4 附加分	18
研发机构简介	20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20
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21
资助、支持机构	22
致谢	23

1 评价体系的建立原则

1.1 评价体系开发目的及作用

1.1.1 评价体系开发的目的

本评价体系开发的主要目的有：

(1) 结果性目标，即得出尽可能接近实际情况的指数，准确全面地反映水源地现状。

(2) 过程性目标，即让本地团队在评价过程中了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掌握调查方法和技巧，学习如何与政府部门和利益相关方沟通。

1.1.2 评价体系开发的作用

评价初期更看重过程性目标，得到评价结果后主要用于内部评估，了解水源地的大致情况，更重要的是修正评价标准，优化评价过程管理。待达到这个目标后，指数的准确性应会提高，团队计划对得分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撰写报告，推动当地政府不断完善水源地保护的管理工作，同时也让本地团队找到参与水源地保护的具体方向。

1.1.3 评价体系开发的依据

本评估体系参考和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评估指标体系。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评估指标体系。

- (1) HJ33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2) HJ77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 (3) HJ 77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4) HJ/T43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 (6)《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
- (7)《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02
- (8)《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
- (9)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
-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1)《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环办监测〔2016〕3号
- (12)《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

1.2 指数评估对象

“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评估对象主要是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3 指数评估方法

(1) 信息收集与信息公开申请。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及申请信息公开评估水源地的信息公开情况及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

(2) 实地调研与实地访谈。通过团队实地调研观察和访谈水源地利益相关方以获取可公开证据来综合评估水源地环境管理的状况。

1.4 调查质量保证

规范:建立评估操作指南。

培训:对所有水源地调研团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确保各团队充分理解评估规范调查方法。

规范、留痕:完整保存调查记录,如网页截图、现场照片、沟通内容文字记录等。

及时沟通:疑点难点及时沟通,达成共识。

评估周期:一年为单位,一般以一个自然年作为完整的周期。其中,信息公开的评估在一个自然年内评估一次,实地环境状况的评估在一个自然年内至少要开展两次,且两次评估时间应分别在丰水期和枯水期。

2 评价体系的内容

“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由6项一级指标和29项二级指标组成，具体指标设置见表1。

表1. 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

一级指标	序 号	二级指标
A.水质信息公开	A1	系统性
	A2	及时性
	A3	完整性
	A4	用户友好性
B.水源信息公开	B1	水源地实际取水量发布
	B2	水源地设计取水量信息公开
C.管理信息公开	C1	水源地区划信息
	C2	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C3	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与演练
	C4	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
	C5	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C6	建立应急水源或具备应急供水能力
	C7	发布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结果
D.水质达标	D1	水质达标
E.水量满足	E1	水量满足
F.实地环境状况	F1	植被状况
	F2	标志牌
	F3	隔离防护栏
	F4	日常巡护
	F5	监督举报电话可用度
	F6	水域废弃物
	F7	陆域废弃物
	F8	排口
	F9	网箱养殖
	F10	畜禽养殖
	F11	农业用地
	F12	一级保护区内休闲活动
	F13	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筑
	F14	一级保护区内交通穿越

3 评价体系的评价方法

3.1 评价体系的权重设计

“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的权重设计以层次分析法为基础，并根据百分制设置。

为了让评价模型更加有专业及经验的保障，绿色潇湘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准备了相关调查问卷，并且邀请了来自咨询、相关管理机关、环保志愿者等不同领域的25位专家填写问卷，根据问卷的结果和调查的实际情况做了此项目的层次分析。

计算流程：

(1) 构造层次分析模型

(2) 构造比较矩阵

该项目邀请了不同领域的25位专家，预估判断该项目各类影响因素的相对重要程度。在专家的结论上，结合我们实际调查中得到的相关数据，综合考虑，量化了因素之间两两比较的结果，构造判断矩阵。同时，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应用，综合各方的反馈建议以及水源地管理相关政策与实践的变化，我们对指标与权重又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

(3) 计算矩阵，得出权重，进行一致性验证。

(4) 得出重要性排序。

(5) 权重设置与调整。

最终形成的指标权重情况见表3。

表2.“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评价体系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权 重	序 号	二级指标	权 重	分 值
A.水质信息公开	0.08	A1	系统性	0.3	2.4
		A2	及时性	0.15	1.2
		A3	完整性	0.375	3
		A4	用户友好性	0.175	1.4
	小 计			1	8
B.水量信息公开	0.02	B1	水源地实际取水量发布	0.6	1.2
		B2	水源地设计水量信息公示	0.4	0.8
	小 计			1	2
C.管理信息公开	0.1	C1	水源地区划信息	0.1	1
		C2	水源地管理条例	0.1	1
		C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与演练	0.2	2
		C4	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	0.2	2
		C5	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0.1	1
		C6	建立应急水源	0.2	2
		C7	发布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结果	0.1	1
	小 计			1	10
D.水质达标	0.24	D1	水质达标	1	24
E.水量满足	0.06	E1	水量满足	1	6
F.实地环境状况	0.5	F1	植被状况	0.02	1
		F2	标志牌	0.1	5
		F3	隔离防护栏	0.04	2
		F4	日常巡护	0.06	3
		F5	监督举报电话可用度	0.06	3
		F6	水域废弃物	0.08	4
		F7	陆域废弃物	0.08	4
		F8	排口	0.1	5
		F9	网箱养殖	0.1	5
		F10	畜禽养殖	0.1	5
		F11	农业用地	0.08	4
		F12	一级保护区内休闲活动	0.08	4
		F13	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筑	0.04	2
		F14	一级保护区内交通穿越	0.06	3
	小 计			1	50
总 分				100	

3.2 评价过程中要掌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来源及时间
评估周期(以年为单位,评估上一年)			
评估单位名称			
所在省份/市/州区/县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长度(m)/面积(m ²)			
类型(河/湖库/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包括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包括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范围(包括陆域范围)			
水源地供水区域			
信息来源及时间			
供水水厂名称	水厂A	水厂B	水厂C
地理位置(含经纬度)			
取水量(m ³ /d)			
供水量(m ³ /d)			
供应人口(万)			

名称	信息内容			信息来源及时间
供应区域				
信息来源及时间				
最近一次水源地水质监测	断面A	断面B	断面C	
水质监测项目数量				
其中优选特定项目指标数量				
数据时间				
水质类别				
水质达标与否				
超标项目				
最近一次供水水厂出水水质监测 (根据评估时间确定)	水厂A	水厂B	水厂C	
监测项目数量				
数据时间				
分项指标				
水质达标与否				
超标项目				

3.3 评分规则

3.3.1 水质信息公开

序号	指 标	评分标准	分 值
A1	系统性 (连续发布监测结果)	有12个月的监测结果(4个季度)	2.4
		有11个月的监测结果	2.2
		有10个月的监测结果	2
		有9个月的监测结果(3个季度)	1.8
		有8个月的监测结果	1.6
		有7个月的监测结果	1.4
		有6个月的监测结果(2个季度)	1.2
		有5个月的监测结果	1
		有4个月的监测结果	0.8
		有3个月的监测结果(1个季度)	0.6
		有2个月的监测结果	0.4
		有1个月的监测结果	0.2
		未发布监测结果	0
A2	及时性 (监测结果发布频率应与监测频率相同。 地级以上城市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发布上 月监测结果 ¹ , 县级在第二个季度第一个 月月底之前发布上季度监测结果, 视为 及时)	及时发布12个月的监测结果(4个季度)	1.2
		及时发布11个月的监测结果	1.1
		及时发布10个月的监测结果及时发布	1
		及时发布9个月的监测结果(3个季度)	0.9
		及时发布8个月的监测结果	0.8
		及时发布7个月的监测结果	0.7
		及时发布6个月的监测结果(2个季度)	0.6
		及时发布5个月的监测结果	0.5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A2	及时性 (监测结果发布频率应与监测频率相同。地级以上城市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发布上月监测结果 ¹ ，县级在第二个季度第一个月月底之前发布上季度监测结果，视为及时)	及时发布4个月的监测结果	0.4	
		及时发布3个月的监测结果(1个季度)	0.3	
		及时发布2个月的监测结果	0.2	
		及时发布1个月的监测结果	0.1	
		均未及时发布	0	
A3	完整性 (发布各监测指标的监测数值、达标与否、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达标状况	发布达标状况	0.5
			未发布达标状况	0
		超标项目	发布超标项目	0.5
			未发布超标项目	0
		超标倍数	发布超标倍数	0.5
			未发布超标倍数	0
		水质类别	发布水质类别	0.5
			未发布水质类别	0
		常规监测指标数值	发布常规监测指标数值	0.5
			未发布常规监测指标数值	0
A4	信息公开平台用户友好性(针对各市级生态环境局或人民政府政务网站)	开设专栏	信息公开平台有开设水源地水质信息专栏	0.5
			信息公开平台未开设专栏	0
		站内检索有效	信息公开平台站内关键词检索有效	0.5
			信息公开平台站内关键词检索无效	0
		保留历史数据 (市级从自2016年1月开始, 县级从2018年1月开始)	保留历史数据	0.2
			未保留历史数据	0
		公示主体	本级政府公示本级水源地水质信息	0.2
			本级政府未公示本级水源地水质信息	0

¹据《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月上旬采样监测一次。

3.3.2 水量信息公开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B1	水源地实际取水量发布 (市级按月公示, 县级按季度公示)	发布12个月的取水量结果(4个季度)	1.2
		发布11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1.1
		发布10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1
		发布9个月的取水量结果(3个季度)	0.9
		发布8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0.8
		发布7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0.7
		发布6个月的取水量结果(2个季度)	0.6
		发布5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0.5
		发布4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0.4
		发布3个月的取水量结果(1个季度)	0.3
		发布2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0.2
		发布1个月的取水量结果	0.1
		未发布取水量结果	0
B2	水源地设计取水量 (或许可取水量)信息公示	能获取设计取水量(或许可取水量)信息	0.8
		不能获取设计取水量(或许可取水量)信息	0

3.3.3 管理信息公开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C1	水源地区划信息 (县级及以上水源地由本级政府或省级政府发布均可)	有水源地划分技术方案	1
		简单描述保护区边界	0.5
		无	0
C2	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省/市级政府颁布出台均可)	有	1
		无	0
C3	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与演练	发布预案且有演练	2
		发布预案未演练或者未发布预案但有演练	1
		未发布预案且无演练	0
C4	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 (依规更新备案)	有且依照规定定期更新	2
		有但未依照规定更新	1
		无	0
C5	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无交通穿越或者有交通穿越且建立	1
		有交通穿越但未建立	0
C6	建立应急水源或具备应急供水能力 (水源地可互为备用、有可替代的水源或实现多水源联网供水的, 视同行政区具备应急供水能力)	有	2
		无	0
C7	发布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结果	有	1
		无	0

3.3.4 水质达标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D1	水质达标	12个月水质达标	24
		11个月水质达标	22
		10个月水质达标	20
		9个月水质达标	18
		8个月水质达标	16
		7个月水质达标	14
		6个月水质达标	12
		5个月水质达标	10
		4个月水质达标	8
		3个月水质达标	6
		2个月水质达标	4
		1个月水质达标	2
		0个月水质达标	0

3.3.5 水量满足²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E1	水量满足	12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4个季度)	6
		11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5.5
		10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5
		9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3个季度)	4.5
		8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4
		7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3.5
		6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2个季度)	3
		5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2.5
		4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2
		3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1个季度)	1.5
		2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1
		1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0.5
		0个月取水量保证率100%	0

² 查询水源地水量满足情况时涉及的两个概念：

取水量保证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取水水位不低于设计枯水位时，取水量保障率为100%；否则，取水量保障率为0

水量达标率：地表水饮用水水源达标取水量之和/水源取水总量

3.3.6 实地环境状况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F1	植被状况	一级保护区内无水土流失现象	1
		一级保护区内有水土流失现象	0
F2	标志牌 保护区界标	内容、颜色、大小均符合规定	0.5
		内容、颜色、大小不符合规定	0
		没有破损、没有倒伏等	0.5
		有破损、有倒伏等	0
		位置醒目	0.5
		位置不醒目	0
		数量足够(保护区分界处)	0.5
		数量不足(保护区分界处)	0
		保护区内有公路、铁路、航道等穿越而设置的交通警示牌内容、颜色、大小符合规定	0.5
		保护区内有公路、铁路、航道等穿越但设置的交通警示牌内容、颜色、大小不符合规定	0
F2	标志牌 保护区交通警示牌	没有破损、没有倒伏等	0.5
		有破损、有倒伏等	0
		位置醒目利于助航	0.5
		位置不醒目不利于助航	0
		数量足够(保护区分界处)	0.5
		数量不足(保护区分界处)	0
		没有破损、没有倒伏等	0.5
		有破损、有倒伏等	0
		位置醒目	0.5
		位置不醒目	0
F3	隔离防护栏	全封闭(含生态隔离带)无破损	2
		全封闭但有人能通过的破损	1
		未封闭(无任何隔离防护措施)	0
F4	日常巡护	有日常巡护(有巡护台账,或询问巡护员/周围居民/河湖库长可证实开展日常巡护,或可看到近期管护迹象等)	3
		没有日常巡护	0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F5	监督举报电话可用性 (有效的上报——解决过程)	得到有效回复	3
		有人接但没有实质回复	1.5
		无人接听	0
F6	水域废弃物 (自然界的枯枝落叶残花等不纳入)	无	4
		有明显废弃物漂浮	0
F7	陆域废弃物	一、二级保护区均无	4
		一级保护区没有但二级保护区有明显废弃物堆积	2
		一级保护区有	0
F8	排口	保护区内无排污口或者无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现象	5
		保护区内有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现象(包括且不限于雨水口/泄洪口晴天排水,船舶、码头、居民区、工业区、规模化/经营性畜禽养殖等来源的污水排入保护区)	0
F9	网箱养殖	保护区内没有投肥养殖现象	5
		保护区内有投肥养殖现象	0
F10	畜禽养殖	保护区内均无规模化/经营性养殖场,或者二级保护区有规模化/经营性养殖场但污水不排入保护区	5
		一级保护区有规模化/经营性养殖场或者二级保护区有规模化/经营性养殖场且污水排入保护区	0
F11	农业用地	保护区内实行生态种植或者建有生态缓冲带或者没有规模化种植耕地/经济林	4
		一级保护区或者二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种植耕地/经济林、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	0
F12	一级保护区内休闲活动 (游泳/钓鱼/水上娱乐/非工作船只停靠等)	无	4
		有	0
F13	一级保护区内违规建筑(涉废水排放厂房、宾馆农家乐,游乐设施以及仓库、菜市场、码头、油库等)	无	2
		有	0
F14	一级保护区内交通穿越的缓冲、收集系统	无交通穿越或者有穿越但有防护	3
		有交通穿越,但无防护或者防护不足或者正在修建的道路涉及到穿越保护区但建设行为破坏保护区环境(缓冲距离不够、收集池容量不足或有明显破损)	0

3.4 附加分

饮用水水源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方面，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公众对水源地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相关主管部门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对稳定和提升水源地水质，确保水源地安全，提高信息透明度、增进公众信任，都有重要意义。

鉴于一些制度和措施目前只在部分地区实施，抑或复杂度高落实难度大，又或者高于现行标准，不便直接作为评价依据，我们结合各方的建议与实际情况设置了总分为20分的加分项，以期彰显和鼓励勇于探索的管理者。

3.4.1 加分项的指标权重与分值

表3.“水源地评估指数体系”加分项指标权重与分值

序号	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G1	水源水质信息公开平台结合公示	0.05	1	水质信息公开平台结合地图公示	1
				水质信息公开平台未结合地图公示	0
G2	水源水质超标原因分析	0.05	1	未超标或发布水源水质超标原因分析	1
				未发布水源水质超标原因分析	0
G3	备用或应急水源地区划信息公示	0.05	1	有划分技术方案	1
				简单描述保护区边界	0.5
				无	0
G4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0.1	2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2
				未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0

序号	指标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G5	水源地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0.05	1	风险源所属的企业(尾矿库企业、工业园区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1
				风险源所属的企业(尾矿库企业、工业园区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0
G6	公示水源地风险源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0.05	1	风险源所属的企业(尾矿库企业、工业园区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1
				风险源所属的企业(尾矿库企业、工业园区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0
G7	发布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防治方案	0.05	1	发布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防治方案	1
				未发布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污染防治方案	0
G8	水质优良	0.6	12	有12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12
				有11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11
				有10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10
				有9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9
				有8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8
				有7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7
				有6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6
				有5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5
				有4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4
				有3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3
				有2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2
				有1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1
				有0个月水质达到二类及以上	0
总分					20

研发机构简介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绿色潇湘(GREEN HUNAN)是湖南最具专业性和影响力的环保社会组织之一,2007年由一群热爱家乡环境的湖南人发起成立,2011年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于2018年9月在北京发起成立了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绿色潇湘聚焦于以水源地为核心的河流保护议题,探索在地守护的环保模式,联合公众、公益组织与政府的力量,打造了河流守望者网络、安全水源计划、上游一公里、绿行家等核心产品,为解决中国环境问题提供一份湖南样本。



邮箱地址:greenhunan@greenhunan.org.cn

联系电话:0731-85861192

官方网址:www.greenhunan.org.cn

微博微信:@绿色潇湘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阳光100后海73栋1111室

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Institute of Public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自2006年6月成立以来,IPE 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搭建环境信息数据库和污染地图网站、蔚蓝地图APP两个应用平台,整合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 采购、绿色金融和政府环境决策,通过企业、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撬动大批企业实现环保转型,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



机构邮箱:ipe@ipe.org.cn

联系电话:010-67136387/ 67189470/ 85326606

官方网址:www.ipe.org.cn

微信微博:@蔚蓝地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1号建国门外外交公寓6-1-91

资助、支持机构

SEE基金会卫蓝侠项目
阿拉善SEE潇湘项目中心
腾讯公益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
阿里巴巴集团(公益)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致谢单位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大自然保护协会
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千禾环境基金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株洲市清蓝环保志愿者协会	十堰沧浪绿道环保服务中心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合肥市善水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成都市锦江区绿氧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青赣环境交流中心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青岛市清源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武汉爱我百湖志愿者协会	宜昌市猇亭先锋志愿者协会
长沙市礼湘环保志愿服务中心	岳阳市东洞庭湖生态保护协会
永州市义工协会	常德市聚爱公益家园
湘潭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平潭县环保志愿者协会
九江市爱心之家公益协会	临湘市乐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芷江侗族自治县志愿者协会	沅陵县生态环保志愿者协会
铜陵市彩虹志愿者协会	冷水滩区爱自然生态保护中心
祁阳市生态保护协会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